

##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42）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（以下简称“增持参与者”）承诺增持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。截止2015年10月31日，由增持参与者委托设立的“东兴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集合计划”）已增持公司股票13038.71万元（公告编号2015-075）。

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（2016年1月4日至1月15日）内已累计跌幅超过30%，呈非理性波动。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增持承诺人为稳定公司股价，积极响应证监发【2015】51号文等规定的精神，2016年1月20日至1月22日，通过该集合计划继续增持公司的股票约80万股。

现将集合计划增持公司股票情况（含前期增持）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完成情况

- 1、增持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
- 2、增持的目的：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
- 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票
- 4、实施情况：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1月22日，集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共计715.22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76%，持仓成本为20.29元/股，增持金额共计14510.99万元。

#### 二、相关承诺

增持参与者承诺该集合计划自2016年1月2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

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、证监发【2015】51号文等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6年1月26日